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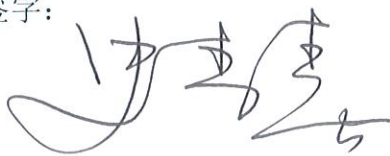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纪华

